

Deloitte.

税务与海关新知

2024年7月号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本期焦点：

税收管理

- 延长2024年的纳税期限
- 延长2024年国产组装汽车的特别消费税（“SCT”）缴纳期限

企业所得税

- 位于工业区、出口加工区、工业企业群的投资项目税收优惠政策
- 执照变更的税收优惠
- 关于合并的税收优惠政策

间接税

- 无出口报关单的三方销售交易的VAT

个人所得税

- 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基本工资标准
- 最低工资标准调整
- 员工旅游费用的PIT
- 股票奖励的PIT

外国承包商税

- 外籍雇员工资报销的FCWT
- 向境外支付违约金的FCWT

国际贸易与海关

- EVFTA和UKVFTA翻新商品的进口管理
- AKFTA之2023年至2027年关税表
- 转换用途的商品原产地证书的审核指引
- 第72/2024/ND-CP号法令的实施指引



税收管理 新规定

延长2024年的纳税期限

越南政府于2024年6月17日就2024年增值税（“VAT”）、企业所得税（“CIT”）、个人所得税（“PIT”）以及土地使用税的缴纳期限延长颁布了第64/2024/ND-CP号法令（“第64号法令”）。该法令即日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

适用对象：

- 从事第64号法令第3条规定行业的企业和组织。
- 符合第12/2023/ND-CP号法令规定的小微企业。

延长纳税期限：

- 对于企业与组织：**延长VAT和CIT的缴纳期限；
- 对于个人和个体户：**延长VAT和PIT的缴纳期限；
- 延长土地使用税缴纳期限：**适用于2024年应付土地使用税总额的50%。
- VAT：**适用于2024年5月至9月（月度申报者）和2024年Q2和Q3（季度申报者）的税款。
- CIT：**2024年Q2的CIT暂缴展期3个月。

申请程序：

- 纳税人判断并对申请适用延长纳税期限承担责任；
- 申请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
- 税务局不必通知纳税人延期缴税的核准。
- 如税务局发现纳税人不符合资格条件，则以书面形式予以通知。而纳税人需要缴纳税款、土地使用税和滞纳金。

（按越南政府于2024年6月17日发布的第64/2024/ND-CP号法令）

延长2024年国产组装汽车的特别消费税（“SCT”）缴纳期限

越南政府于2024年6月17日就2024年国产组装汽车的特别消费税（“SCT”）缴纳期限延长颁布了第64/2024/ND-CP号法令。关键重点如下：

适用对象：国内汽车制造和组装企业。

延长纳税期限：适用于2024年5月至9月的SCT税款，纳税截止日是2024年11月20日。

（按越南政府于2024年6月17日发布的第65/2024/ND-CP号法令）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位于工业区、出口加工区、工业企业群的投资项目税收优惠政策

税务总局于2024年6月26日发布第2721/TCT-CS号公文，就CIT税收优惠政策提出指导：

- 新投资项目：**目前尚无规定表明，位于工业区、出口加工区或工业企业群的投资项目能够获得与社会经济困难地区投资项目相同的优惠待遇。
- 扩大投资项目：**在工业区、出口加工区、工业企业群等地开展的扩大投资项目，不获得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区投资项目相同的优惠待遇。

(按税务总局于2024年6月26日发布的第2721/TCT-CS号公文)

执照变更的税收优惠

依据平阳省税务局于2024年6月27日发布的第17370/CTBDU-TTHT号公文，针对企业变更投资执照或营业执照后的税收优惠处理办法如下：

- 如果执照变更**没有对企业的税收优惠资格条件产生负面影响**，则根据第96/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10条第3款和第218/2013/ND-CP号法令第20条第3款规定，企业在剩余期限内继续享受优惠待遇。
- 相反的，执照变更导致**企业不再符合税收优惠资格条件**，则企业将失去享受优惠待遇。

(按平阳省税务局于2024年6月27日发布的第17370/CTBDU-TTHT号公文)

关于合并的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平阳省税务局于2024年6月28日发布的第17718/CTBDU-TTHT号公文，针对企业合并时的税收优惠处理办法如下：

- 合并后存续的公司，在满足规定的条件前提下，可以在剩余的期限内**继承享受**被合并公司的CIT优惠待遇。
- 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投资项目的企业，必须确保其符合优惠条件，遵守会计、发票和文件规定，并按照财政部2014年6月18日第78/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18条规定申报缴纳CIT。

(按平阳省税务局于2024年6月28日发布的第17718/CTBDU-TTHT号公文)



间接税

指引文件

无出口报关单的三方销售交易的VAT

当一家企业从海外供应商购买货物，然后将货物转售给位于越南的客户时，在以下情况，货物适用 0% 税率：

- 货物的交付发生在越南境外；以及
- 企业保留齐全文件来证明货物是按照规定在越南境外交付的。

(按平阳省税务局于2024年6月3日发布的第15073/CTBDU-TTHT号公文)





个人所得税 (“PIT”)

新规定

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基本工资标准

越南政府于2024年6月30日颁布第73/2024/ND-CP号法令规定关于干部、公务员和武装力量人员的基本工资标准。

自2024年7月1日起，基本工资标准从每月1,800,000越南盾上调至每月2,340,000越南盾。

计算强制性社会保险和健康保险的月基本收入上限为基本工资的20倍，因此，调涨工资标准将导致计算参保基数相应增加（即从每月36,000,000变成每月46,800,000越南盾）。

(按越南政府于2024年6月30日发布的第73/2024/ND-CP号法令)

最低工资标准调整

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各地区月最低工资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如下：

地区	月最低工资标准 (越南盾)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越南盾)	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 (越南盾/月)
I	4,960,000	23,800	99,200,000
II	4,410,000	21,200	88,200,000
III	3,860,000	18,600	77,200,000
IV	3,450,000	16,600	69,000,000

计算失业保险的月基本收入上限为基本工资的20倍，因此，调涨最低工资标准将导致计算参保基数相应增加（即从每月93,600,000变成每月99,200,000越南盾）。

(按越南政府于2024年6月30日发布的第74/2024/ND-CP号法令)

指引文件

员工旅游费用的PIT

企业为员工支付的个人旅游费用，而明确注明个人受益人姓名，则应计入员工的应纳税所得额。

如果企业为员工支付的群体旅游费用，而没有注明个人受益人姓名，则不应计入员工的应纳税所得额。

(按税务总局于2024年5月10日发布的第1982/TCT-DNNCN号公文)

股票奖励的PIT

以股票形式收取股利的个人股东，无需针对资本投资申报缴纳PIT。

个人转移资本（股票股利）时，必须按照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10条1、2款和第11条第2款d点和第92/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16条b点规定，对资本投资所得和股票转让收入缴纳PIT。

(按檳榔省税务局于2024年7月5日发布的第2044/CTBTR-TTHT号公文)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外籍雇员工资报销的FCWT

如果越南公司按照与母公司之间的协议，向母公司偿还外籍雇员的工资代付款项，并且偿还金额与母公司实际支付给外籍雇员的金额相等，则无需预扣FCWT。

(按平阳省税务局于2024年7月4日发布的第18135/CTBTR-TTHT号公文)

向境外支付违约金的FCWT

外国承包在越南收取的违约金，应按2% CIT税率预扣申报FCWT。

(按海阳省税务局于2024年7月9日发布的第6067/CTH DU-TTHT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新规定

EVFTA和UKVFTA翻新商品的进口管理

越南政府于2024年6月17日就《越南与欧盟自由贸易协定》（“EVFTA”）和《越南与英国自由贸易协定》（“UKFTA”）协议框架下的翻新商品的进口管理颁布了第66/2024/ND-CP号法令。

其中，关键重点包括：

- 由负责管理的部委发布的七份翻新商品清单（参见附录一至附录七）。
- 进口翻新商品需要满足的具体条件。
- 概述申请授予翻新代码的程序和要求。
- 详述EVFTA和UKVFTA的翻新商品资格证书的签发权责和申请程序。
- 详述进口翻新商品所需文件信息。
- 规定翻新商品的进口贸易商的责任。

（按越南政府于2024年6月17日发布的第66/2024/ND-CP号法令）

AKFTA之2023年至2027年关税表

越南政府于2024年7月4日颁布了第81/2024/ND-CP号法令，以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119/2022/ND-CP号法令的若干条款。该法令按照《东盟—韩国货物贸易协定》（“AKFTA”）公布越南特别优惠进口关税表。

其中，关键重点包括：

- AKFTA协议框架下2023-2027年的关税表（有效期为2023年11月28日至2027年12月31日），并取代第119/2022/ND-CP号法令先前规定的关税表；
- 涉及HS代码04.07、17.01、24.01和25.01货物的具体关税表；
- 该法令自签署之日（2024年7月4日）起生效；
- 对于从2023年11月28日起至法令生效日期前一日进口和报关的货物，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海关机关或将退还逾缴关税：
 - ✓ 进口货物符合第119/2022/ND-CP号法令之AKFTA优惠进口税率的所有条件。
 - ✓ 按照第119/2022/ND-CP号法令关税表中规定的税率支付进口关税。
 - ✓ 支付的关税高于第81/2024/ND-CP号法令新关税表中的相应税率。

（按越南政府于2024年7月4日发布的第81/2024/ND-CP号法令）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第72/2024/ND-CP号法令的实施指引

海关总署于2024年7月1日发布的第3160/TCHQ-TXNK公文，就第72/2024/ND-CP号法令规定VAT减免的实施提供指导。其中，关于通过VNACCS/VCIS平台进行税率申报的指导意见为：

- 2024年7月1日0:00点起（在VNACCS/VCIS平台上）申报并适用8%VAT税率的电子进口申报：在“税率/税金和其他税费代码”框中选择代码VB225，申报8%VAT税率；以及
- 代码VB225不适用于无需缴纳VAT的货物，以及根据VAT税法适用0%、5%和10%税率的货物。

（按海关总署于2024年7月1日发布的第3160/TCHQ-TXNK号公文）

转换用途的商品原产地证书的审核指引

发生以下情况时，海关总署**不接受**原产地证书表格D和优惠进口税率的申请：

- 在提交转换用途申请时，货物的状态与第38/2018/TT-BTC号实施细则第17条第1款规定的进口状态不符；以及
- 海关模式E31的进口报关单原件和海关模式A42的转换用途申报均在2023年7月15日前登记，因此2023年5月31日第33/2023/TT-BTC号实施细则不适用于此。

（按海关总署于2024年7月28日发布的第3116/TCHQ-GSQL号公文）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Bui Tuan Minh
税务领导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主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